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9號

原告 卓北巡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67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基於債務人之異議權，而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。又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計至原告起訴前即民國114年3月11日止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6,19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26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李淑卿

04

附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本金 587,426元	1	利息	528,948元	101年12月11日	114年3月11日	(12+91/365)	12.22%	—	791,764元
	2	違約金	587,426元	101年12月11日	114年3月11日	147	—	1,000元	147,000元
小計									938,764元
合計									1,526,190元